

证券代码：835370 证券简称：东江菲特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在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940,0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 号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2 号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9、2023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3-013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连全林、王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(二)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

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